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072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72357A00_ATTCH1.7z)

主旨：函轉南投縣政府108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等三類學生就學減免申請案(詳附件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9年1月3日府教輔特字第1090006057號函及「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暨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及原住民學生，設籍南投縣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如有符合條件之學生，請申請人填妥申請表，檢附相關證件向學校申請，經學校審查無誤後，於(109)年2月15日前將申請表、有關證件影本(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)、印領清冊、學校存摺影本、學校領據(請蓋私章及關防)及經費結報表函報南投縣政府辦理。
- 四、請各校提出申請表件申請(各類減免申請合併填寫一張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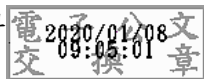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騎

6

費結報表及領據)，表件不可漏蓋印章及關防，也請確實核對領據及經費結報表之金額無訛，並掌握送件期限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